

#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**北屯** 鄉鎮市區 **松觀** 段 小段 **855** 地號等 **1** 筆土地

(地上建物門牌：**北屯** 鄉鎮市區 **松安** 村里 鄰 **崇德六** 路街 段 巷 弄

**331** 號 樓之 ) 於 **106** 年 **5** 月 **5** 日 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，  
 購買(重購)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  
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明人：**王大明**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**L111222333**  
統一編號

住址：**臺中** 縣市 **北屯** 鄉鎮市區 **松安** 村里 鄰 **崇德六** 路街  
段 巷 弄 **331**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**(04) 22334455**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**106** 年 **5** 月 **5**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